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 11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版)》的通知……(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3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
补贴的通知……………(37)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改革清单（2021版）》的通知

周政字〔2021〕35号

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要求，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整理形成《周村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

一、中央层面

序号	责任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区公安分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公安局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局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开办诊所不再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审批领证后的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运输局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备案； 区商务局负责监管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备案；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备案；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	1.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备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3.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4.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1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负责备案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13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区公安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4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区公安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5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	1.实行申请、审核全程网上办理。2.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3.审核时限由原来20个工作日减至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财政局负责监管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管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管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监管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推送至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督。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市县同权，实质审核

2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推送至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结果和站级验收结果、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强化行政审批、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推送至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免提交），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2.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由审批部门撤销许可证件。3.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4.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开展失信惩戒。5.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2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p>1.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健康证明，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的照片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p> <p>3.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4.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开展失信惩戒。</p>
2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p>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p> <p>2.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核验。</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p> <p>3.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p>4.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2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4.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5.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管			√	<p>1.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法人身份证明、资金信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取消计算机数量限制。</p> <p>3.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4.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p> <p>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p>3.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2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管			√	<p>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p> <p>2.取消游艺娱乐场所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p> <p>3.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4.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5.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p> <p>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p>3.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3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管			√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p> <p>2. 取消歌舞娱乐场所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p> <p>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4. 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5.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p> <p>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p>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3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管			√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p> <p>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p>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3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监管				√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p> <p>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p> <p>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3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监管				√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举办者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实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p> <p>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p> <p>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3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管			√	<p>1.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明、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2.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4.加强信用监管，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5.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3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管			√	<p>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2.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3.加强信用监管，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4.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3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管			√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作出书面承诺已达标, 审批部门当场办结, 事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 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 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p>	<p>1. 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 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p> <p>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3. 加强信用监管, 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p> <p>4. 加强信息推送, 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37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	<p>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p> <p>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 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 依法严肃查处。</p> <p>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p>	

38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市、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承接好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工作。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39	区生态环境分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区生态环境分局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点的监管,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持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区、各部门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0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1	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关联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市、区级商务部门				√	1.进一步明确办理流程、受理标准和审查程序。2.对各项业务涉及的纸质申请材料进行优化，避免重复提交、过度提交。3.对各项业务的办理时限进行缩减，缩减率普遍达到50%。4.取消申请渠道要求销售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追溯系统运行情况等，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42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43	区 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4	区 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	区 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6	区 应 急 局	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 储存危险化 学品（包括 使用长输管 道输送危险 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条件 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市、区级应急管 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 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 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 至 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 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 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 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 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
47	区 行 政 批 准 服 务 局	实施中等及 以下学 前教育、 其他民 办学校 设立、 变更、 终止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	市、区级行政审 批服务部门负 责审批；市、区 教育部门负责 监管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 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 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 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过程性指导，加大对 该社会组织近 2 年的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 计结论等材料。2.在 民办学校再次申请举 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 不再要求提交近 2 年 年度检查信息、监督 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 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 申请许可到期延续和 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 均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3 个工作日。 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 可证到期延续的，若 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 法违规或失信记录， 在掌握民办教育领域 新业态、新模式，对 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 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定期进行抽 查检查，加强对民办 学校的过程性指导， 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 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 信息公开制度，将民 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 息、行政许可信息、 再要求提交近 2 年 年度检查信息、监督 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 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向社会公示，强化信 用的惩戒机制，将违 规办学的学校及其办 事者和负责人纳入黑 名单，依法向社会公 开，并对其今后在民 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 请实施重点监管。 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 据对接和信息共享， 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 域出现的新业态、新 模式，对苗头性问题 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4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受理； 区民政局负责监管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日常监督，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增强监管效能。2.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4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民政局负责监管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日常监督，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增强监管效能。2.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5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管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市县同权，直接下放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实现全程网办；2.将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为2个工作日；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与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4.为方便企业，权力已下放为属地管理，市级办理市政府投资以上项目。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规违法等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市县同权,实质性审核
5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人员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等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材料。	1.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信息。2.加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市县同权,实质性审核
5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2.“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区县实施。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租汽车车 辆运营证核 发	道路运输证、网 络预约出租汽 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	市、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负责 审批;市、区 交通运输局负 责监管				√	1.在实现通过部门间 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 息后,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身份证明、技术等 级评定等材料,直接向 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 术等级评定信息。 2.“市县同权”改革下 放区县实施。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 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 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 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
5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河道采砂许 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水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 河道管理条例》	市、区级行政审 批服务部门负 责审批;市、区 级水利部门负 责监管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 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 量控制,及时向社会 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 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 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 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 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 道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 方式。4.鼓励和支持河 砂统一开采管理。	1.落实河道采砂管理 河长、水行政主管部 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 法四方责任。2.开展 “四不两直”暗访,加强 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 查。3.运用卫星遥感、 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 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 进行动态监控。4.依法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水法》《取 水许可和水资 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	市、区级行政审 批服务部门负 责审批;市、区 级水利部门负 责监管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 园区、新区和其他有 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 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 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 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 诺制。2.按国务院统 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 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 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	1.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发现取水单 位和个人取水、有关 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 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 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 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 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 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 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审批部门直接审核。	
5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转报;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转报;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区级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6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6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管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7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管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7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加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	1.承接好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审批权限下放事项。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分别负责初审、转报；市、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管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6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7	周村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周村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	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卷烟持证零售户的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2.取缔无证经营户。

二、省地方层面设定

序号	责任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审核意见	《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登记证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1.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提交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2.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和所需材料。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全面落实“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场所清洁、原料查验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六项要求，推进小餐饮规范提升。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				√	1.将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 2.方便企业，权力下放为属地管理，市级办理市政府投资以上项目。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供热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鼓励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2.推进特许经营机制改革，简化完善行政审批程序。	1.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2.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3.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处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分级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登记证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1.精简申报材料,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能够内部共享、在线核验的可提供电子证照,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复印件。2.将审批时限由15日压减至1日。	1.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2.推动实施地方标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规范小作坊生产过程和食品标签标示。3.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生产加工行为。	
8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信用互助业资格认定书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辅助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

为有效解决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周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区人防办主任
成 员：董田军 区法院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
王 娟 区委宣传部副科级干部
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玉清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彭国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孟庆跃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正科级）
高 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徐国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 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小虎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四级主办
常洪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丁 宁 区统计局副局长
郭 凡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拥军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三级主办
王 辉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潘 涛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分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鲍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国庆、高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确定。领导小组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研究分析房地产市场形势，提出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大政策，拟定工作推进措施并监督执行，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协调解决房地产领域重大及突出问题，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

领导小组成立后，周村区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相应职能并入领导小组。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ZCDR—2021—002000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 继续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4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扎实做好我区供暖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暖价格政策

（一）居民供暖价格，按照套内建筑面积22元/平方米收取；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30%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50%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

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二)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20.7元/平方米收取。

(三) 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仍执行建筑面积30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3.5米的,每超过1米加收15%的供暖费(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

(四) 热源企业供热力公司取暖用蒸汽价格为每吉焦45.5元。

(五) 热源企业供社会换热站取暖用蒸汽价格为每吉焦50.5元。

(六) 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收取300元供暖费。

(七) 供暖期为120天,即自当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

二、对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政策

(一) 对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在区人社部门登记并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失业人员;在区民政部门登记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

(二) 补贴标准:对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户补贴,每户补贴600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户补贴,每户补贴300元;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按人补贴,每人补贴300元。失业人员按人补贴,每人补贴185元。

(三) 补贴方式:供暖价格补贴采取明补的方式。由区人社部门、区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核对应该享受供暖补贴的对象,核对无误后,按现行社会保障金和生活救助金的发放渠道,将供暖补贴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失业人员的补贴由区人社部门负责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的补贴由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补贴发放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于每年的11月15日前发放完毕。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4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如对居民供暖价格及补贴政策进行调整,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